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資深營養師表揚辦法

106年04月07日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會通過修正 111年09月30日第十屆第二次理監事會通過修正 112年09月23日第十屆第六次理監事會通過修正

一、主旨:表揚堅守岡位從事營養師工作的本會資深會員。

二、表揚類別:

- 1. 10年資深營養師
- 2. 20 年資深營養師
- 3. 25 年資深營養師
- 4. 30 年資深營養師
- 5. 服務奉獻獎 (≧35年資深營養師)

三、表揚對象:

該年度 9 月 30 日前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之本會會員執業於醫療機構、學校、團膳公司等 營養師法認定之相關單位者,工作滿 10、20、25、30 年以上者申請資深營養師,超過 35 年(含)以上者申請服務奉獻獎。

四、申請辦法:

● 初次申請者:

填具個人申請表格,檢附各工作經歷之服務證明書、營養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及營養師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,送各地方公會審核,各地方公會將其審核通過之資深營養師名單寄至本會。

● 非初次申請者:

填具個人申請表格,檢附前次申請之後的年資服務證明書、營養師證書正反面 影本及營養師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,<u>送各地方公會審核</u>,各地方公會將其審核通過 之資深營養師名單寄至本會。

五、各類別申請條件:近五年內未曾有業務過失者。

六、申請限制:每次限制申請一種類別,每一種類別的申請以一次為限,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七、年資計算:

- 民國 78 年營養師證書發證前之工作年資,申請人可自行提出工作(服務)證明書, 經單位主管或各地方公會審核。
- 領取執業執照之前(民國78年),已從事營養相關工作者,其年資可合併計算;但於執業所在地方公會成立後,未加入公會之年資不得併計。

八、各地方公會逾時送件本會,或資料不齊全,均不受理,請於次年度再行申請。

九、審查辦法:由各地方公會負責審核,再將審核通過之資深營養師名單,送本會秘書處彙整,報請本會理監事核定。

十、表揚方式:

本會理監事核定後之合格名單,於該年度 12 月 31 日前,公佈於本會網站,並於次年本會辦理之活動公開表揚。